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25101039(CGQ).1B5

西安市红会医院
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六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名词解释	12
二、谈判文件及要求	12
三、谈判要求	13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六、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6
七、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7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十、合同	26
十一、成交服务费	26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及内容	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六次）项目进行招标，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101039(CGQ).1B5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六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 90 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 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3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企业资质：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销售企业的，须提供①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须提供②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③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2、发售地点：网上发售

3、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单位介绍信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申领方式

邮箱发送。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将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yccaigou000@163.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520792

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思琦、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李楠，董海龙，屈小军

联系电话： 153536856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六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52079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人： 刘思琦、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李楠，董海龙，屈小军 联系电话： 15353685616
4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7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符合性要求	1. 资格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

	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 90 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 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3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	--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企业资质：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销售企业的，须提供①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须提供②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③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不得缺项。谈判时应提供上述所有原件，以便进行资质审查。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要求： (1) 审查因素： ①完整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符合谈判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 ②有效性：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③响应性：响应文件响应对谈判文件对报价、供货周期、质量、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方面的要求。 (2) 审查方法： 按照审查因素中的 3 项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贰</u> 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
10	评审办法	低价成交法（详见第四部分）

11	勘察现场	是□ 否 ☒
12	进口产品	是□ 否 ☒
13	样品	是□ 否 ☒
14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有特殊需求，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需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15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16	法律依据	本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17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 2.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9929553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机构交清招标服务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二）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谈判的法人或自然人。

（四）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谈判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谈判文件及要求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制，谈判文件封面盖有“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谈判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谈判文件组成：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质疑事项予以澄清。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函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按照澄清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一）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为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六次）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谈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谈判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谈判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在参加谈判时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谈判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谈判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谈判响应函（报价表）。谈判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a.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凡与谈判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谈判可能被拒绝。

c.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可能被拒绝。

d.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谈判可能被拒绝。

3.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应在谈判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唱价报告），标明谈判总报价、供货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谈判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税、运费、安装、技术工作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谈判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采购内容、完成期限、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

定后报价。

(6) 采购预算：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7)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U 盘），并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在需要盖公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四)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六) 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 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

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当面递交。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送后，在谈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递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谈判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谈判报价、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 依据谈判文件，并视谈判响应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谈判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协商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 竞争性谈判第一次报价记录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内容进行记录。

4.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再由谈判小组进行完整性审查、最后进行响应程度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 资格有效性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供货期是否完全响应；

（2）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4）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6）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内容为：

（1）实施方案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实施方案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未按要求提交

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资质与谈判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要求提交原件未提交原件的。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供货期、付款、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项)出现重大偏离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供货方案与要求不符的。

(8) 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响应的技术参数出现重大偏离导致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内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未提交保证金缴纳凭据的。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三)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 最终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供货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供货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

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竞争性谈判，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以最低价确定成交单位。

2. 评审方法：

（1）审查供应商资质（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不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 90 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格/不合格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 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	合格/不合格

	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或以招标代理查询结果为准）	合格/不合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在投标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合格/不合格
8	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合格/不合格
9	企业资质：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销售企业的，须提供①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须提供②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③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合格/不合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格/不合格

（2）对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进行记录，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

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即为有效报价文件，否则判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资质及谈判响应文件均合格的，进入竞争性谈判。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供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7	采购要求及内容没有偏离；	合格/不合格
8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合格/不合格
9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合格/不合格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

（4）谈判结束后，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价确定成交人。

（5）若最低报价相同，则参照以往业绩、承诺、售后服务及培训进行比较，择优确定成交单位。

注：评标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①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6）谈判成交后放弃者，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扣除，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参加谈判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7)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2.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谈判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 质疑和投诉

3.1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包括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 质疑函递交地址：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联系人：刘思琦 联系电话：15353685616 邮编：710076。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底、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十一、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9929553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十二、重新采购

（一）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谈判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谈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

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品目一	牙科综合治疗台（种植椅）	1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品目二	牙科综合治疗台（1）	1	6			
品目三	牙科综合治疗台（2）	4	24			
品目四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9.5			
品目五	微波治疗仪	1	2.5			

三、技术参数

（品目 1）牙科综合治疗台（种植椅）

技术参数：

一、性能要求：

1. 牙椅采用侧边支撑立柱设计，配有转臂的不锈钢托盘，显示器支架。
2. 椅背，具备运动补偿功能，靠背水平倾角范围 $5^{\circ} \sim 55^{\circ}$ 。
3. 牙椅及靠背采用电机驱动升降，高度可调节。
4. 感应式 LED 手术灯，色温 3500-5500K，亮度 20000-90000 Lux 可调；
5. LED 手术灯工作模式 ≥ 2 种；
6. LED 手术灯显色指数 ≥ 90 。
7. 配有内置式观片灯。
8. 配有下挂式器械盘配有不锈钢器械托盘。
9. 助手位预留器械搁架 ≥ 4 个，水平移动范围 $\geq 160^{\circ}$ 。

10. 脚踏开关具备线性控制动态器械转速，手机单喷气/无水操作。
11. 具备拔插式陶瓷漱口盆。
12. 器械盘方便清洗消毒。
13. 标配中央负压抽吸系统，手机管有防回吸功能。
14. 吸唾器头、吸唾器管路均可拆卸清洗消毒。
15. 具备机椅互锁功能。
16. 具备动态器械工作时椅位调节锁定功能。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送气压力： $\geq 0.5\text{Mpa}$ ，气流量 $\geq 50\text{L/min}$ 。
2. 送水压力： $\geq 0.2\text{Mpa}$ ，水流量 $\geq 10\text{L/min}$ 。
3. 最大承重量： $\geq 130\text{kg}$ 。
4. 手机最高转速 $\geq 2000\text{ r/min}$ 。
5. 手机最大可承受扭矩 $\geq 80\text{ N}\cdot\text{cm}$ 。

三、配置清单

1. 电动椅 1 套
2. 环保皮座垫 1 套
3. 移动式器械盘 1 套
4. 水、气、电总开关 1 套
5. 脚踏开关 1 套
6. 脚控装置 1 套
7. 三用枪 2 支
8. 口腔灯（感应式）无影灯 1 套
9. 医用水/气管 1 套
10. 可折叠、双关节头枕 1 套
11. 助手架装置 1 套
12. 医生座椅 2 张
13. 中央负压装置 1 套
14. 三个记忆位控制系统 1 套
15. 外置净水装置 1 套

- 16. 痰盂缸 1 套
- 17. 种植手机 10 把

（品目 2）牙科综合治疗机（1）

一、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 1.1、供气压力范围 0.55 - 0.80Mpa, 流量 $\geq$ 50L/min;
- 1.2、水源水压范围 0.2 - 0.4Mpa, 流量 $\geq$ 10L/min;

2、患者座椅

- 2.1、整机消耗功率 $\leq$ 800W;
- 2.2、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 $\leq$ 500mm，最高 $\geq$ 650mm;
- 2.3、座椅及靠背采用电动升降（速度可调），负载 $\geq$ 130KG;
- 2.4、座椅头枕可调;
- 2.5、牙科椅底座采用优质钢材一次拉伸成型;
- 2.6、具有 2 个预置椅位及最后记忆治疗椅位;
- 2.7、椅背低于水平线可调角度 $\geq$ 5° ;
- 2.8、升降和靠背运动具备联动补偿功能;
- 2.9、具备机椅互锁功能;
- 2.10、具备动态器械工作时椅位调节锁定功能;
- 2.11、具备左右活动双扶手;

3、医师单元

- 3.1、具备下挂式器械盘，器械位 $\geq$ 5 个
- 3.2、具备三用枪 1 把，两高一低四孔手机管
- 3.3、预留洁牙机位，气管及手机管均采用硅胶手机管;
- 3.4、具备水气总开关;
- 3.5、具备口腔灯开关键，漱口水加热键，2 个记忆位和最后记忆位;
- 3.6、按键钮采用气刹式平衡臂可调整及锁定器械盘高度;
- 3.7、器械盘转动角度 $\geq$ 160° ;

3.8、具有高温消毒的硅胶垫和 304 不锈钢置物盘；

4、助手单元

4.1、具有三用喷枪 1 把及强弱吸各 1 把，吸唾器：抽水速率 $\geq 800\text{ml/min}$ ；

痰盂下水速度 $\geq 1000\text{ml/min}$ ；

4.2、具有口腔灯开关键和漱口水加热键，2 个记忆位和最后记忆位；

4.3、具有易于拆卸清洗的吸唾过滤系统；

5、水单元

5.1、具备可取下消毒的陶瓷一体成型痰盂，痰盂旋转角度 $\geq 90^\circ$ ；

5.2、具备漱口水加水和冲盂系统时间设定功能；

5.3、具备自动恒温水加热器，具有防干烧功能；

5.4、外置式净水瓶，方便拆卸加水；

6、口腔灯

6.1、功率 $\geq 15\text{W}$ ，光照度 8000-20000 Lx，色温 3000k-6000k，可调节；

6.2、采用 LED 光源，具有感应式和手动双用开关；

7、多功能脚踏开关，可用于控制椅位的升降和手机工作等；

8、医师工作椅坐垫及靠背的角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及锁定；

9、高、低速手机

9.1 高速手机最高转速 $\geq 300000\text{ r/min}$ 。

9.2 低速手机最高转速 $\geq 20000\text{ r/min}$ 。

9.3 高速手机为一体机

10、配置清单：

10.1、漱口杯置物架

10.2、高速手机 12 把

10.3、低速手机 3 把（配 1 直 2 弯两种机头）

10.4、手机注油机 1 台

10.5、真空成型压膜机 1 台

10.6、打磨机 1 台；

10.7、内置洁牙机 1 台，带手柄，5 个洁牙尖；

10.8、护士座椅 1 把

(品目 3)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一、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供气压力范围 0.55 - 0.80Mpa, 流量 $\geq$ 50L/min;

1.2、水源水压范围 0.2 - 0.4Mpa, 流量 $\geq$ 10L/min;

2、患者座椅

2.1、整机消耗功率 $\leq$ 1000W;

2.2、电动调节牙科椅;

2.3、侧箱旋转 $\geq$ 90° ;

2.4、头枕可调节;

2.5、牙科椅底座上带整套脚控, 可以控制牙椅及靠背的升降;

2.6、具有三个预置椅位及三个可设定的程序椅位;

2.7、具有最后记忆治疗椅位;

2.8、升降和靠背运动具备联动补偿功能;

2.9、具备机椅互锁功能;

2.10、具备座椅安全系统, 当坐垫和靠背遇到阻力时, 牙科椅自动停止;

3、医师单元

3.1、采用下挂式器械盘, 器械位 $\geq$ 5 个, 靠近医师端

3.2、具有三用枪 1 把

3.3、气控手机连管 3 条;

3.4、手机挂架采用模块式设计;

3.5、具有高温消毒的硅胶垫;

4、助手单元

4.1、具有三用喷枪 1 把, 强弱吸各 1 把, 强弱吸具有延时功能;

4.2、具有全功能助手控制面板 1 个;

4.3、具有易于拆卸清洗的吸唾过滤系统;

5、水单元

- 5.1、具备一体式陶瓷痰盂；
- 5.2、具备水杯加水和冲盂时间设定；
- 5.3、具备自动恒温水加热器，具有防干烧功能；
- 6、口腔灯
 - 6.1、功率 $\geq 15W$ ，光照度 8000-25000 Lux，色温 3000K-5000K 可调；
 - 6.2、采用 LED 光源，具有感应式和手动双用开关；
- 7、多功能脚踏开关，可用于控制椅位的升降和手机工作等；
- 8、医师工作椅坐垫及靠背的角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及锁定；
- 9、高、低速手机
 - 9.1 高速手机最高转速 ≥ 300000 r/min。
 - 9.2 低速手机最高转速 ≥ 20000 r/min。
 - 9.3 高速手机为一体机
- 10、配置清单
 - 10.1、配置漱口置物架
 - 10.2、高速手机 12 把
 - 10.3、低速手机 3 把（配 1 直 2 弯两种机头）
 - 10.4、内置洁牙机 1 套，带手柄，5 个洁牙尖
 - 10.5、光固化机 1 台
 - 10.6、护士座椅 1 把

（品目 4）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技术参数

- 1、波长： $\geq 750nm$ ；
- 2、最大输出功率： $\geq 8w$ ，功率无极可调；
- 3、瞄准光：波长： $650nm \pm 20nm$ ；功率 $\leq 5mW$ ； ≥ 4 档可调；
- 4、操作界面
 - 4.1、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 4.2、具备高清触摸彩色显示屏；

- 4.3、可设置医生程序数量 ≥ 6 个，记忆程序 ≥ 24 个；
- 4.4、内置自定义收藏程序，可提供临床研究、个性化支持；
- 5、传输系统
- 5.1、芯径：400 $\mu\text{m} \pm 20\mu\text{m}$ 光纤，临床用于软组织手术及脱敏使用；
- 5.2、芯径：200 $\mu\text{m} \pm 10\mu\text{m}$ 光纤，临床用于根管治疗使用；
- 6、无线脚踏开关：标配通过防水等级 IPX8 认证的脚踏开关；
- 7、标配专业激光防护眼镜 ≥ 2 个，光密度值：OD5+，激光防护眼罩 ≥ 1 副；
- 8、出光定时连续调节范围：0-9999s；
- 9、激光输出方式：连续（CW）、脉冲式；
- 10、功率反馈功能：内置激光功率指示器；可随时测量出光功率；
- 11、安全保护措施：设有紧急停止按钮；
- 12、冷却方式：风冷；
- 13、激光选择类型 ≥ 4 类；
- 14、配置不锈钢台车 1 台；

（品目 5）微波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 1. 整机输入功率： $\leq 450\text{W}$
- 2. 输出功率： $\leq 80\text{W}$
- 3. 微波频率：2450Mhz $\pm 30\text{Mhz}$
- 4. 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 5. 功率范围：
 - 5.1 理疗功率范围： $\leq 30\text{W}$ （连续可调）
 - 5.2 治疗功率范围： $\leq 80\text{W}$ （连续可调）
- 6. 治疗时间定时范围：0—99S（连续可调）
- 7. 理疗时间定时范围：0—30min（连续可调）
- 8. 工作方式：分理疗、治疗两种，均为连续工作。
- 9. 辐射防护

- 9.1 外壳泄漏 $\leq 1\text{Mw}/\text{cm}^2$
- 9.2 无用辐射 $\leq 10\text{Mw}/\text{cm}^2$
- 9.3 探头驻波比 ≤ 3 个
- 9.4 输出阻抗 $\leq 50\ \Omega$
- 10. 具有输出的定时功能，可预置设定，采用数字显示，时间结束可显示
- 11. 具有自动闭锁功能及过载自动保护系统。
- 12.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 13. 具备理疗支架，不锈钢台车一个。
- 14. 理疗头 ≥ 2 个，手术头 ≥ 7 只，带脚踏开关。

四、服务要求

一、运输

（一）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二、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成交

供应商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成交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须安排原厂工程师负责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负责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

四、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质保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款项结算：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额的 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0 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货款。

三、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四、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五、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六、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六、其他

（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

（三）采购人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耗材报价单；
-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二）产品质保期

1. 所有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延保 ≥ 2 年（提供原厂质保文件），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三）违约责任

-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到达成交供应商时解除，成交供应商应全部返还采购人已支付费用，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XXXXXXXXXX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院内议价,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1	XXXXXXXXXX	XXXXXXXXXX
合计(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 元整 (小写):¥XXXXXXXXXX.00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XXX.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具体付款方式,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二)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 元整

(三)发票直开甲方单位。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合规发票原件(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2次以上(包括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立即给予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甲方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三) 安装、培训期：自设备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通过验收。

(三) 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具体售后服务，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最终报价单）。

所有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X 年（ ≥ 1 年）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延保 X 年（ ≥ 2 年）（提供原厂质保文件），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维修、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及零配件供应。（在保修期内，乙方负担所有维修费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及配件费）质保期满后，上门维护不收费，只收取相关配件费用。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且备用机规格不低于使用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公司的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 4 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修服务，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

原厂全新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等其他费用，并保证甲方使用的相关备件、部件乙方均能长期有效的供应。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备件为返修配件、备件，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质保期内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检测报告；
- 4、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三） 其他方面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XXXXXXXXXX 原厂整机 XX 年免费质保文件。
- 6、提供质保服务承诺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人违约损失,维权所需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652087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XXXX

代 理 人：

开户银行：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25101039(CGQ).1B5

西安市红会医院
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六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九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供货期为：_____。

四、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内容	报价内容	谈判总报价	质保期	备注
	西安市红会医院 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六次）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合 计
1							
...							
N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谈判响应方案必须含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
- （2）包装运输；
- （3）售后服务；

附表1

商务要求偏差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页码																																		
1	一、项目概况																																						
1.1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																																						
2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2.1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金额 （万元）</th><th>交货期</th><th>交货地点</th><th>备注</th></tr><tr><td>品目一</td><td>牙科综合治疗台（种植椅）</td><td>1</td><td>8</td><td rowspan="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国产设备30个日 历日完成全部项目 内容，并交付采购 方验收合格。</td><td rowspan="5">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td><td></td></tr><tr><td>品目二</td><td>牙科综合治疗台（1）</td><td>1</td><td>6</td><td></td></tr><tr><td>品目三</td><td>牙科综合治疗台（2）</td><td>4</td><td>24</td><td></td></tr><tr><td>品目四</td><td>半导体激光治疗机</td><td>1</td><td>9.5</td><td></td></tr><tr><td>品目五</td><td>微波治疗仪</td><td>1</td><td>2.5</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品目一	牙科综合治疗台（种植椅）	1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国产设备30个日 历日完成全部项目 内容，并交付采购 方验收合格。	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品目二	牙科综合治疗台（1）	1	6		品目三	牙科综合治疗台（2）	4	24		品目四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9.5		品目五	微波治疗仪	1	2.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品目一	牙科综合治疗台（种植椅）	1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国产设备30个日 历日完成全部项目 内容，并交付采购 方验收合格。	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品目二	牙科综合治疗台（1）	1	6																																				
品目三	牙科综合治疗台（2）	4	24																																				
品目四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9.5																																				
品目五	微波治疗仪	1	2.5																																				
3	四、服务要求																																						

3.1	一、运输 （一）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2	二、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3	三、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成交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须安排原厂工程师负责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负责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 开机率:全年≥95%(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				
4	四、技术与服务				
4.1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4、其它资料。				

4.2	(二) 服务承诺: 1、质保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 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 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5	五、商务要求				
5.1	一、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5.2	二、款项结算: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额的 5%) 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 合同约定事宜完成, 所有设备功能完好, 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经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 30 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货款。				
5.3	三、配套耗材: 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5.4	四、维修备件: 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5.5	五、维保服务: 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5.6	六、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6.	六、其他				

6.1	（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 （三）采购人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耗材报价单；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6.2	（二）产品质保期 1. 所有设备整机原厂质保≥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延保≥2 年（提供原厂质保文件），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6.3	（三）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到达成交供应商时解除，成交供应商应全部返还采购人已支付费用，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7					

...					
-----	--	--	--	--	--

注：1. 是否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商务要求参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填写；

4. 若有偏离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全部体现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要求偏差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1. 是否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技术要求参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填写；

4. 若有偏离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全部体现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页码栏需填写该项技术响应内容证明材料的具体页码。（证明材料中可量化的技术指标须提供包括不限于：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支持；不可量化的技术指标可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六次）的谈判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
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货物的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
（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如
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根据谈判文件资格项要求，自行拟制；
2. 所有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内容复印件须附在此处并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传真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活动，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后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3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我公司
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若符合下列政策的在此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未在此提供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按照自身情况如实编写此部分内容,若不符合下述政策的,此部分写“无”。政策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九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